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洪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曦女士和龚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陈曦女士，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曦	陈曦、陈洪涛、祁怀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汤欣	汤欣、祁怀锦、龚峤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曦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

陈曦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表演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2012 年创办影艺通传媒，2015 年起历任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陈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